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1月13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4年11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成立小微金融服务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深入贯彻内涵式发展战略，完善公司产业服务链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公司拟投资成立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）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1月14日